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特別事件處理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精神狀態不穩定長者的表現，分析長者在危機發展的階段，並根據機構相關指引，在安全原則下，作出先後緩急及適當的介入工作	☐	☐
	• 能夠抱持專業的態度及運用適當的技巧，與精神狀態不穩定長者建立關係，幫助長者處理其不穩定的精神狀態	☐	☐
	• 能夠評估精神狀態不穩定長者對機構運作的影響，並進行跟進工作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危機處理的執行指引，並運用適當的技巧阻止長者持續或增加其不禮貌的行為，減低其行為對各方面所造成的危險	☐	☐
	• 能夠評估及處理長者的需要，減少長者的問題行為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制定的政策及相關指引，評估長者狀況，以分析長者走失的原因，處理長者走失個案	☐	☐
	• 能夠保持專業態度對待長者、家人及員工，跟進處理走失個案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獨居長者的需要，制定全面的支援服務計劃，並加入義工元素，支援獨居長者的生活	☐	☐
	• 能夠運用社交網絡，聯繫地區團體作支援，提升支援服務的全面性，改善獨居長者的生活質素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特別事件處理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特別事件處理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處理精神狀態不穩定個案	110910L4
處理不禮貌對待個案	110918L4
處理長者走失個案	110919L4
處理獨居長者個案	110851L4